

证券代码：831838

证券简称：福康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## 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吉林省敦化经济开发区华瑞路3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2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胡明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、法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请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审计事项，公司对其服务期内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表示感谢。因合作关系调整，公司决定不再续聘大华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综合评估，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吉林福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2 日